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9年12月8日
文	第 840 號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10042
臺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傳真：(02)2389-9887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聯絡人：林政彥

聯絡電話：(02)2349-2156

電子郵件：chengyen@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15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表、修正草案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11月6日召開「研商出廠年份屆滿15年遊覽車辦理安全查驗政策延後一年實施暨離島遊覽車放寬查驗年限」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法規委員會、路政司監理科

副本：

部長林佳龍

研商出廠年份屆滿 15 年遊覽車辦理安全查驗政策延後一年實施暨離島遊覽車放寬查驗年限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本部 1609 會議室

三、主席：陳司長文瑞

記錄：林政彥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結論：

- (一) 有關出廠年份屆滿 15 年遊覽車辦理安全查驗政策延後 1 年實施暨離島遊覽車放寬查驗年限，考量因本(109)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致車輛底盤廠、代理商尚無法獲得母廠支援提報查驗計畫，致實務執行尚有困難，經與會單位決議本案查驗政策延後一年實施，所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修正草案，請交通部酌修總說明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二) 有關遊覽車延壽所涉原底盤製造廠或其代理商或其指定汽車修理業者應提報查驗計畫實務執行困境，請公路總局會同車安中心、車輛相關公、協會研議解決措施後，以利政策執行。
- (三) 有關中華民國遊覽車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遊覽車延壽案應通盤檢討案，請全國聯合會另案研提修正建議送交通部參辦。

七、散會(下午 15 時 15 分)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內自八十七年起推動實施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採與歐盟、日本及澳洲等大多數先進國家的政府(強制)認證制度，車輛安全法規均調和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並逐年增加審驗車種及相關車輛安全法規，惟於車輛安全法規推動實施過程中尚有不同年期導入之差異性。參考國外對於一定車齡大客車管理機制之精神，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要求國內遊覽車客運業於遊覽車出廠年份屆滿不同年限時，依規定分別使用營運管理，以維護該等車輛行駛安全，讓民眾安心搭乘。

因一百零九年初發生新冠肺炎疫情，國內外陸續管制人員移動，以致國內觀光業遭受嚴重衝擊，連帶影響遊覽車產業營運，因車輛安全查驗將加重遊覽車營運成本，將使遊覽車產業經營更加困難，為讓遊覽車產業度過本次疫情難關，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將完成報廢後再換購新車期程延長至一年作法，爰車輛安全查驗實施起日延後一年。另離島地形較為單純，遊覽車使用分為淡、旺季，亦未有長途、高速行駛之需求，且國內遊覽車之底盤，其製造原廠或代理商均未在離島設立維修據點，辦理查驗需運回台灣本島，其查驗成本較高，為降低離島遊覽車業者之衝擊，安全查驗辦理期間放寬為出廠年份屆滿十八年以前辦理安全查驗。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六條之三 遊覽車客運業應依下列規定使用遊覽車營運：</p> <p>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遊覽車，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其使用期限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止。</p> <p>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後出廠之遊覽車，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廠年份屆滿十五年前後一年內，應依下列規定完成車輛安全查驗，並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營運；其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完成者，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p> <p>(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完成辦理底盤安全檢修及車身重新打造查驗者，得繼續使用至出廠年份屆滿二十年止；其出廠年份屆滿二十年後，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p> <p>(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僅完成辦理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者，得繼續使用至出廠年份屆滿十八年止；其出廠年份屆滿十八年後，應</p>	<p>第八十六條之三 遊覽車客運業應依下列規定使用遊覽車營運：</p> <p>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遊覽車，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其使用期限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止。</p> <p>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後出廠之遊覽車，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廠年份屆滿十五年前後一年內，應依下列規定完成車輛安全查驗，並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營運；其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完成者，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p> <p>(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完成辦理底盤安全檢修及車身重新打造查驗者，得繼續使用至出廠年份屆滿二十年止；其出廠年份屆滿二十年後，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p> <p>(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僅完成辦理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者，得繼續使用至出廠年份屆滿十八年止；其出廠年份屆滿十八年後，應</p>	<p>一、參考國外對於一定車齡大客車管理機制之精神，原要求國內遊覽車客運業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於遊覽車出廠年份屆滿十五年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繳驗相關文件辦理車輛安全查驗後並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營運登記，以維護該等車輛行駛安全，讓民眾安心搭乘。</p> <p>二、因一百零九年初發生新冠肺炎疫情，國內外陸續管制人員移動，以致國內觀光業遭受嚴重衝擊，連帶影響遊覽車產業營運，因車輛安全查驗將加重遊覽車營運成本，將使遊覽車產業經營更加困難，為讓遊覽車產業度過本次疫情難關，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將完成報廢後再換購新車期程延長至一年作法，爰車輛安全查驗實施起日延後一年，修正第二款與第三款。</p> <p>三、離島地形較為單純，遊覽車使用分為淡、旺季，亦未</p>

以專辦交通車業務
使用為限。

三、前款遊覽車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廠年份已屆滿十五年者或登記於離島使用者，應於出廠年份屆滿十八年前，依前款規定辦理；其出廠年份已屆滿十七年者，於出廠年份屆滿二十年起，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

四、前款遊覽車未辦理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而發生因車輛底盤機件故障之交通事故者，應完成底盤修復，且於公路主管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完成底盤安全檢修查驗；其未於期限內完成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者，不得繼續使用。

以專辦交通車業務
使用為限。

三、前款遊覽車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廠年份已屆滿十五年者，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依前款規定辦理；其出廠年份已屆滿十八年者，於出廠年份屆滿二十年起，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

四、前款遊覽車未辦理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而發生因車輛底盤機件故障之交通事故者，應完成底盤修復，且於公路主管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完成底盤安全檢修查驗；其未於期限內完成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者，不得繼續使用。

有長途、高速行駛之需求，且國內遊覽車之底盤，其製造原廠或代理商均未在離島設立維修據點，辦理查驗需運回台灣本島，因此其成本較高，為降低離島遊覽車業者之衝擊，安全查驗辦理期間放寬為出廠年份屆滿十八年以前辦理安全查驗，但其未辦理底盤安全檢修查而發生因車輛底盤機件故障之交通事故者，則依第四款規定辦理，以強化該車輛管理，爰修正第三款規定。